

证券代码：838975

证券简称：鑫泰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鑫泰科技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卫华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824,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股权》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参股子公司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任达。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0,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任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卫华、夏禹谟、陈圣位、张万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江西鑫泰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股权》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80 万元的价格将控股子公司江西鑫泰功能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67%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卫华、夏禹谟、刘任达、张万琰、蓝小明。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0,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任达、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圣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